

主要特別設施的需求與供求評估摘要

	預計土地需求	已落實/已規劃/規劃 工作大致完成項目 的潛在土地供應	長遠土地 短缺量
特別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途			
政府用途*	>100公頃	約310公頃	約 87 公頃
教育設施	>35公頃		
醫療設施	<5公頃		
康樂及消閒設施	>250公頃		
農業用途			
農業園	80公頃	已預留土地	—
休憩用地			
區域休憩用地等	>55公頃	已預留土地	—
運輸相關設施			
鐵路車廠	>15公頃	—	約 17 公頃
其他用途及裝置			
堆填區擴建	>310公頃	已預留土地	—
港口擴建及港口設施	>45公頃		—
電訊相關設施	>15公頃		—
建築及拆卸物料處理 設施	約30公頃	約190公頃	約 193 公頃
廢物管理及處理設施	>40公頃		
污水處理廠	>130公頃		
海水化淡廠/濾水廠/ 其他與水相關的設施	>40公頃		
蓄洪池/防洪湖/河道	>55公頃		
靈灰安置所	>75公頃		
石礦場及岩石加工設施	約90公頃	—	約 131 公頃
石油氣/燃油/煤氣 /天然氣設施	>35公頃		
駕駛學校	約4公頃		
總和	約1 448公頃	約1 020公頃	約 428 公頃

* 主要包括懲教機構、水塘/配水庫、各部門的倉庫/工場/貯物場、警察設施、司法設施，以及驗車及駕駛考試中心。